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映恩生物(「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2025年股份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為向主要僱員提供長期激勵及肯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於2026年6月26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計劃，向3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83,5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合共相當於本公司283,500股普通股(「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2026年6月26日 |
| 承授人： | 本集團3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
|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 283,5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283,500股股份 |
|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無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162.80港元 |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 (a) **職位獎勵**（就近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而言）：4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及餘下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及
- (b) **績效獎勵**（就身為現有僱員的承授人而言）：4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及餘下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參與人士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在2025年股份計劃所載的若干詳盡列舉情況下縮短（其中包括：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授出、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作出的授出，以及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因此，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所授出的部分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上文詳述的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向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其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因此，上述部分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視為適當且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部分將取決於承授人在該歸屬日期前的績效評估中達到指定門檻。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士。所有授出均無須經股東批准。

回補機制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任何獎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在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自動失效（以未歸屬者為限），其中包括：(a)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退休、僱用或委聘終止（包括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b)承授人違反與獎勵可轉讓性有關的條款之日；(c)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d)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並未達致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之日；或(e)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的未歸屬獎勵應繼續按照原定歸屬計劃歸屬。

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均應予以回補：(a)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b)承授人未能妥善履行職責，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蒙受嚴重損失；(c)承授人違反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內部指引項下的任何競業禁止契諾、限制契諾或類似義務；(d)承授人加入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實施任何可能為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e)發生要約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f)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g)本公司的規章制度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於發生任何上述回補事件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但無義務）透過書面通知收回其認為屬適當數量的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而言，該等獎勵將被視為已失效及未使用。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目的是(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承授人；(ii)表彰並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iii)為承授人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承授人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iv)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造福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2025年股份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承授人及／或向承授人提供福利。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將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10,854股股份(即於2025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3.6%)。截至本公告日期及作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後，2025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未來授出2,927,354股股份。2025年股份計劃已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891,904股股份(即於2025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截至本公告日期，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下可供未來授出891,904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花海清博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組成。